

LFF 2026 燈塔影展 報名表

影片名稱(中/英文)			
預告片片長	分 秒 (限 2 分鐘內)	正片片長	分 秒
完成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 (限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之作品)	劇照或海報	張
劇情大綱(限 100 字以內)			
影片參展得獎紀錄			
參賽影片類別	☐ A. 良善人性的價值光輝：呈現愛、饒恕、關懷與盼望等良善價值。 ☐ B. 真實深刻的信仰生命：探索生命與信仰之間的反思與見證。 ☐ C. 傳遞盼望的福音訊息：述說直接相關於聖經故事之福音訊息。 ☐ D. 紀錄片：傳遞正面價值觀。		
聯絡方式	聯絡人		電話
	手機		E-mail
	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()		



LFF 燈塔影展 參賽(展)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（團隊代表人）

參加 LFF 燈塔影展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1. 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(展)作品均須為原創方，若經人檢舉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之權益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，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於 LFF 燈塔影展上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，包括圖片（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）、音樂（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）等相關資料。
3. 所有報名影片相關資料，將由本影展執委會按舉辦年份進行歸檔保存，另基於電影宣教的使命及異象，本屆所有參賽(展)作品，主辦方將有權另行與所有參賽方，根據福音廣傳的需要，媒合各方的影音平台，及基督教媒體產業與機構團體，進行可能衍生的播放、映演、分享、講座等，相關影音宣教事工上的授權合作。
4. 所有入圍影片，將由主辦單位贈予入圍證書，並邀請該製作團隊出席影展相關活動。
5. 主辦單位得因映演需求，要求入圍者提供具中文及英文字幕版之拷貝作品並供主辦方留存。
6. 入圍影片須於影展期間，無償提供影展單位及其合作的影音平台、媒體、機構進行相關映演或宣傳上的配合需要。
7. 入圍影片須免費授權主辦單位於影展結束後，得持續媒合各方的影音平台及基督教媒體產業與機構團體，進行可能衍生的播放、映演、分享、講座等相關影音宣教事工上的授權合作。
8. 入圍影片須授權影展主辦方，得使用相關影片、圖文、劇照等資料文件作為宣傳用途。



9. 入圍作品之相關報名素材(文字、照片)，得收錄於本影展所建立之資料庫，作為大會歷史資料文件。
10. 報名作品一旦入圍（以官網公告為準），即有義務全程參與本屆影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。
11. 凡本國得獎者，依法須代扣 10%所得稅金；外國得獎者，依法須代扣 20%所得稅金，美元依當時匯率計算給付。
12.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(展)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(展)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(展)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13. 凡報名參展（及參賽者），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利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臺北基督學院

承業法律事務所

執行單位 LFF 燈塔影展執行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（團隊代表人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西 元

年

月

日



LFF 燈塔影展-參賽(展)作品素材使用著作權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（團隊代表人）_____：

參賽作品使用以下非原創素材,已取得智財方(版權方)授權之清單說明：

素材類型	授權證明	備註說明
例:配樂 (第 24 分 12 秒~27 分)		

參加「LFF 燈塔影展」之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相關圖片、影像置入、後製特效素材、演唱、演奏、錄音之音樂著作及詞曲，版權問題皆必須自行取得授權同意書(證明)，若未取得授權所衍生的著作權法律糾紛，本影展主辦方恕不負責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臺北基督學院

承業法律事務所

執行單位 LFF 燈塔影展執行小組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



※報名須知及應備文件備忘（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行留底稿）：

- 一、收件截止時間分別如下：（1）燈塔影展報名截止日為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系統將於截止日晚間 23:59 關閉，逾時不候，請儘早報名並透過以下說明之受理方式寄送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- 二、所有參賽項目免報名費。
- 三、報名需繳交報名表、預告片、正片、海報或劇照三張。
- 四、所有作品檔案格式限為 MP4，為方便評審請務必提供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，否則不予評審。華語片請以繁體中文片名為郵件標題，華語片之外的其他語系參賽作品，統一以英文片名作為郵件標題。
- 五、報名參賽者須於官網下載「LFF 參賽報名表」，並如實完整填報，掃描，與影片一起以 E-MAIL 形式寄予本執委會指定收件郵箱 lff@cct.edu.tw。請一律使用 google drive，主辦單位收到參賽作品影片後，將主動回覆參賽者，並確認 E-MAIL 之「LFF 參賽報名表」內容完整無誤後，方視為報名成功。
- 六、所有報名影片相關資料，將由本影展執行小組按舉辦年份進行歸檔保存，另基於電影宣教的使命及異象，本屆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方將有權另與所有參賽方，根據福音廣傳的需要，媒合各方的影音平台及基督教媒體產業與機構團體，進行可能衍生的播放、映演、分享、講座等，相關影音宣教事工上的授權合作。
- 七、報名者須保證擁有該參賽作品的完整智財權及參展授權。參賽方應據實於「LFF 參賽報名表」中填寫參賽版權聲明及切結書，若因參加本影展而侵犯他人權利，報名者須負全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報名參賽之作品如涉及音樂版權的相關使用，請詳列曲名、使用區間、類型（歌曲或音樂）、作曲者、作詞者、演唱者（若無作詞者或演唱者可免填）。
- 八、凡報名者，視同同意本簡章規定。
- 九、若有違反本簡章之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如下：

LFF 燈塔影展執行小組 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

電子郵件：lff@cct.edu.tw

官方網站：lff2026.com

聯絡人：黃涵瑋助理 02-28097661*3201, lilyannquimbo@cct.edu.tw

